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共五位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（四）2017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(六) 2017年10月20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,对公司决策过程、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,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,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取得了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,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成功竞得海珠区昌岗中路100号橡胶新村东部地块。定价方式公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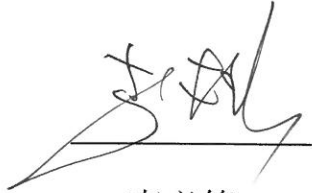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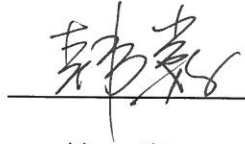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3月29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
工作报告”签字页]

监事签名：



李必锋



韩 巍



齐秋琼



周晓晖



谢 蔷

2018 年 3 月 29 日